

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

苏财购〔2023〕37号

关于调整苏州市政府采购专家 评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市级各预算单位、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、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16〕48号）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关于规范苏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1〕12号）中评审费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、框架协议项目调整为：4小时以内（含）的，500元/人；超过4小时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



二、单一来源、询价以及论证、复审、履约验收等项目保持原标准不变：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（含）的，300元/人；2小时以上4小时以内（含）的，500元/人；超过4小时的，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/人。

专家交通费、异地补贴等标准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27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